

# 关于 ICP 备案信息核查的紧急通知

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各接入单位：

工信部信管局以及各省管局近期将对网站 ICP 备案进行以下核查：

## 1. 备案网站域名是否在效期内

请核查贵校已备案网站使用的**非 EDU.CN 域名**是否过期，如已过期，请尽快进行处理。如不整改，各通信管理局将从部级系统侧**直接删除**该域名对应的 ICP 备案信息。

## 2. 网页添加网站备案号和链接

信产部 33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：在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正确标明网站备案号(网站备案号应为：京 ICP 备 xxxxxxxx 号-X，“-X”为带“-1”“-2”等网站序号)，并链接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(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>)，以供公众查询核对。信产部 33 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，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## 3.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性

请各接入用户核对贵单位 ICP 备案是否为准确有效信息。如：单位证件号，网站负责人信息等。备案信息应按照实际情况及时**更新或注销**。

各单位可以登陆工信部网站 (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>)

“ICP 备案查询”栏目，输入查询单位名称，即可查询贵单位名下所有备案的网站。

据悉，此次各省管局要重点针对以上问题，严格按照信产部 33 号令进行处罚。已有 CERNET 用户因为以上原因被举报并被处罚过。请各单位务必重视，尽快处理。

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信息中心

2020 年 11 月 6 日